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的审核工作，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思路

《重组审核规则》是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试点注册制的重要制度安排，自实施以来，对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主要是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要求，根据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适配性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重组审核规则》共八章、七十三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受理与中止审核相关规定。配套上位规则，**一方面**，上市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主体因证券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采取一定期间不接受文件等措施的，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另一方面**，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发行、并

购重组等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不再作为不予受理和中止审核的情形。

二是完善相关罚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主体被其他证券交易所等采取暂不接受文件等措施的效力适用作出原则性规定。

三是配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工作，进行相应文字调整。